

安徽随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

敬请各位竞买人注意：

请仔细阅读本次拍卖规则，并对自己在拍卖中的行为负责。凡登记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，均视为认可本次拍卖规则，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拍卖规则进行竞买和付款，否则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此拍卖规则仅对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6: 00 拍卖会有效。

二、本次拍卖会标的为谢家集区财政局五辆车机动车资产产权（详见附件《拍品清单》）。

三、为规范拍卖活动，维护拍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制定此《拍卖规则》。竞买人应认真阅读本须知并自觉接受此约束。

四、本公司的一切拍卖活动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切活动均具备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有意竞买人须于 2021 年 2 月 4 日 17: 00 前，通过本单位（个人）账户以转账形式（以实际到账为准）交纳每个标的相对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至我公司账户（收款单位：安徽随行拍卖有限公司；账号：20010073332466600000017；开户银行：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），并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；若竞买不成功，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退还竞买人竞买保证金（不计息）。

六、本次拍卖均为有底价拍卖，并采用增价拍卖形式，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后，竞买人按拍卖师宣布的加价幅度竞买（允许竞买人跳价增叫），直至无人继续加价后，拍卖师连报三次最后应价后即落槌成交（若竞买人同时报同一价格，以拍卖师当场点号为准），最高应价未

达保留价则不成交。

七、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会秩序，不得阻扰其他竞买人竞价，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，更不能有操纵、垄断等违法行为。一旦发生上述行为，将取消其竞买人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次标的拍卖成交后，如遇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拍卖无效，则退还所有成交价款及佣金，委托人、拍卖人和买受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标的以拍品现状为准，本公司对所有拍品不作任何品质担保。竞买人应在本公司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内查看拍品，对相关标的详细咨询了解，现场查看、了解标的物的产权，拍卖现状、质量、时间等（包括瑕疵），一经应价即承认拍品现状，并认可本公司竞买人须知，委托人、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。

十、竞买人竞买成功，须当场签订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，买受人在拍卖成交之日起5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及成交价5%的拍卖佣金。若买受人违约，其保证金将不予返还。如买受人不能按期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，本公司将根据《拍卖法》第39条规定，向违约方追偿相关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39条规定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，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，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。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，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。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，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。如买受人违约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买受人付清成交款项后即与委托人签订《车辆买卖合同》，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车辆的变更、转籍、过户等手续

十二、车辆自移交之时起，所产生的交通事故，因自然或人为等任何因素导致的车辆状况发生改变或毁损，均与委托人和本公司无关。

十三、本次竞买须知对拍卖标的有关情况的表述，以及委托人、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用任何形式（包括：文字、图标、新闻载体等）所做的介绍、评价，均为参考性意见，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瑕疵担保责任。竞买人应自行判断拍卖标的是否符合拍卖文件资料的描述，而不应仅仅基于委托人、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说明而作出竞买决定，亦不以此为由向委托人、拍卖人主张任何抗辩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。

十四、本公司在相关资料及任何媒体对拍卖方案及标的所作的说明、介绍及技术参数，力求详实，仅供竞买人参考。

竞买人（代理人）知悉并认可上述条款签名：